

证券代码：832508

证券简称：白马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鹏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